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行政總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就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以填補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行政總裁後之空缺。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條，本公司主席之職位委任仍然從缺。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空缺，並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匡建財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匡建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 僅供識別